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曾晨翔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8016)
電子信箱：r05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逢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8010590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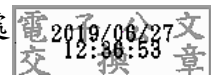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校承攬本府「宜蘭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8~109年度）委託專業服務」案，請依說明一辦理生態檢核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校於108年7月1日啟始辦理下列工程之生態檢核工作：
設計階段生態檢核：「羅東鐵路以東細部計畫等三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之「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份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
- 二、副本抄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作業，並請本府建設處於設計審查時邀請逢甲大學一併與會。

正本：逢甲大學

副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資源處



裝

訂



線



「羅東鐵路以東細部計畫等三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星期三) 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 102 會議室

主持人：黃召集人志良

紀錄：王長智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壹、單位及人員意見

陳委員健豐

- 一、本計畫範圍區分為單元 1~單元 12，惟 P2-17 將單元 12 繕寫為單元 12(14)是何用意？若無特殊原因，建議統一為單元 12 即可。
- 二、P3-20 表 3.2-4 提及公 12 五結圳(單元 1)、公 19 北成圳(單元 6)及滯公 7 十六分圳(單元 7)，屬清流水圳，適合設置以觀看水芋為主要活動的水岸步道，其現況水質如何，是否有相關的監測數據，如有，請補充。
- 三、P3-108 針對單元 1~4 須配合北水往計畫設置排洪渠道，其中隊穿越計有中正北路及復興路後續管線遷移已做出調查及初步規劃，惟單元 2 往單元 1 新闢支排洪渠道需穿越鐵路部分，未見說明，其原因為何？
- 四、P3-109 針對原規劃之北水往提出調整構想，包括單元 2 銜接單元 1 之水網路線變更、還有北水往之渠道斷面放大…等，相關內容是否與原規劃單位進行意見交換，原規劃單位之意見為何？另外單元 4 起點銜接廣興排水支流量分配為何？請補充。
- 五、第四章針對道路工程設計部分，建議除保有道路使用功能外，可考量增加鋪面之透水性，或採取設置合適之 LID 措

- 施，增加其逕流分擔之能力。
- 六、P4-8 圖 4.2-1 單元 1 上方邊緣屬北水網之新闢渠道，該渠道往下游與五結排水銜接，銜接處如何配置？另新闢渠道位置，部分已在本計畫範圍外，其現況已是水道？還是新闢渠道範圍已是公有地，不需納入本計畫通盤檢討，請說明。
 - 七、4.2 節整地工程提及計畫範圍內，P4-11 初估為挖方 12.29 萬方，填方約 42.73 萬方，整體看來計畫範圍內是墊高的，那對計畫範圍外的地區是否增加積淹水風險，請說明。借土填方土源有何規劃？
 - 八、P4-16 有針對計畫區內新設排水設施有列表說明(表 4.3-2)，以同一頁為例，單元 12 之 2 座滯洪池如何串聯？是否採排水箱涵連接，其斷面尺寸為何？各滯洪池未來預放空之機制有無規劃？
 - 九、P4-22 經 SWMM 分析各單元滯洪量體，請補充各滯洪池計算時採用之地下水為何？其來源？另外表 4.3-4 亦請補充增加各滯洪池之有效面積及有效深度。
 - 十、考量未來氣候變遷及原市區逕流因發展而增加量體，建議可將滯公 1.2.3，公 13.14 結合羅東林管處儲木池兼供滯洪實際空間使用之可能性。

韓委員光恩

基本設計報告書

- 一、P2-11 圖 2.2-8 北水網套變更都市計畫(工保區)方案圖都市計畫分區與各單元規劃圖不符，建議應依都市計畫核定內容且前後一致為宜。
- 二、P3-9 圖 3.2-10 單元 1 進入羅東市區主要道路為東側大奧路，本規劃於西側緊鄰鐵路旁新闢外 1-1 15 米寬道路，該新闢

- 道路北側無現有道路，南側斜街光榮路橋下迴車道，無實質交通功能，建議併外 2-7 12 米道路一併取消。
- 三、圖 3.2-11 單元 2 東側滯公 3 之溝渠，依設計圖已經往南移設，直接穿越鐵路銜接下游段，建議依設計圖修正。
- 四、P3-13 圖 3.2-29 復興橋下立體交叉通學步道，橋面高程 7.8 公尺渠底高 3.36 公尺，與 P4-44 六號橋道路高程 6.8 公尺、設計圖 D-34 設計渠底 2.81 公尺不符，影響判斷，建議依實際設計資料補正，橋下右岸未設通學步道，設計斷面建請圖示。
- 五、P3-23 單元 1 於鐵路旁設入口廣場，建議移往社區中心，以利社區人員利用。
- 六、P3-29 圖 3.2-60 單元 4 萬長春圳已被新闢河道截斷，下游住宅區仍留置排水渠道是否適當？
- 七、P4-8 都市計畫區填高後，區外臨近地區是否有積水之虞，若有是否需檢討排水新闢河道之設施設置逆止之閘之需要。
- 八、P4-13 各滯洪池排入新闢河道之標準作業程序應訂定，以利作業人員操作。
- 九、圖 4.3-2 單元 1 排水系統平面圖滯洪池規劃 2 處排水口，可否合併由下游側排出。
- 十、P4-14 圖 4.3-6 單元 5 之滯洪池位置與 P4-9 整地工程圖滯洪池位置不同，建議應該一致。

基本設計圖

- 一、C-03 道路平面圖，單元 1 進入羅東市區主要道路為東側大奧路，目前規劃外 2-7(12m)右轉外 2-1(9m)銜接單元 12 外 1-3(22m)，中間段路寬最窄且路線偏斜，建議修正。
- 二、D-04 排水平面圖，各滯洪池排入新闢河道之位置及工程內容宜標註。

- 三、D-15 單元 4 最上游、新舊河道分洪工程設計原則宜標註。
- 四、D-33 北水網計畫縱斷面圖建議標註各橋梁位置。
- 五、S-01 橋梁單元 2 新闢河道穿越鐵路銜接下游段之工程設計斷面建請標註。
- 六、S-02 各橋梁計畫渠底高程與 D-33 計畫縱斷面圖數據不符，請查明，並建議加註梁底及路面設計高程。

吳委員澤雄

基本設計報告書

- 一、文字誤植部分請自行校對更正。
- 二、P. 3-4「聯外道路容量檢核」前後段文字內容說詞似有矛盾。第二段內文提及，計畫開發後主要聯外道路交通量預測，有部分道路服務水準將呈現 E、F 級，未來要如何因應，建議補充短、中長期對策說明。
- 三、P. 3-9 立體交叉步道係採穿越或跨越？如採穿越(堤下通學步道)應注意需有配套之安全管理機制。堤下通學步道(淨高 2.2m)如兼供自行車道，其淨高應 $\geq 2.5\text{m}$ 。
- 四、P. 3-14~15「全區各路段步道寬度總表」，其淨寬度請檢討是否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即淨寬 $\geq 2.5\text{m}$ ，不得小於 1.5m，特殊情況局部得 0.9m。如人行步道兼供自行車道，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淨寬以 2.5m 以上為宜，最小 2.0m，其設計不得有礙行人通行，並提供足夠人行淨寬。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路淨寬以 4.0m 以上為宜，最小 3.0m，其設計不得有礙行人通行，並提供足夠人行淨寬。以上均請檢討其適法性後於「全區各路段步道寬度總表」表明。
- 五、P. 3-21「各單元的景觀構想」，所有公共設施的景觀配置，應按視覺景觀分析結果規劃設計，請加強各單元該部分之

說明。

- 六、公共設施植栽或造景的配置，應配合現地環境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目的(如土地使用強度-生活、生產、生態，污染、噪音減低)規劃，對各分區間生態環境景觀衝突較大之區域，宜設置緩衝帶(環境設施帶，如人工小山丘、植栽帶)區隔；對面向自然環境資源豐富，如具有視野開闊之田園風光區，宜避免大量植栽，影響視覺景觀。
- 七、道路路口植栽應避免影響行車視距(視界三角範圍內)。
- 八、滯洪池水理分析檢討結果(需求滯洪量)與基本設計圖是否一致(提供滯洪量)?請逐一提出說明。
- 九、P. 3-22 圖 3.2-43 滯洪池設計水位似高過堤頂?
- 十、P. 3-23 圖 3.2-44 活動中心保留地位於滯洪池東北隅，類此公共設施基地高程如何訂定?污排水系統如何規劃?建議補充說明並知會其主管機關。
- 十一、P. 3-25 圖 3.2-48 滯洪池內設計隱沒步道，應考慮長期維護管理，及需有配套之安全管理機制。
- 十二、P. 3-26 圖 3.2-51 社區活動中心保留地位於滯洪池西北隅，類此公共設施基地高程如何訂定?污排水系統如何規劃?建議補充說明並知會其主管機關。
- 十三、P. 3-93「平曲線最小半徑需求分別為 15、55、90」，惟依對應設計速率分別為 50、40、20，應修正為「平曲線最小半徑需求分別為 90、55、15」。
- 十四、P. 3-94「二、檢核說明」，請補充各計畫道路係按 P. 3-93 所述之何種設計速率檢核?；請補充各曲線之幾何設計檢核表，內容含各曲線之設計速率、偏角、設計半徑、圓曲線或緩和曲線之幾何設計參數，以利審核；外 1-1 及外 1-2 依據計畫道路中心線檢核，無法滿足平曲線最短長度之規

範建議值，惟是否可滿足容許最小值？請補充說明，並請檢核緩和曲線最短長度是否滿足規範規定(需與超高漸變長相較)？

十五、P. 3-95 表 3.3-5 各區不符合規範道路彙整表，建議回饋給都市計畫主管單位參考，嗣後辦理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草案委外案件時，應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納入委託契約，憑以辦理都計道路規劃。

十六、P. 3-98 為何方案 2 節名「維持既有交通動線」與方案 1 相同？

十七、P. 3-103 各停車場規劃配置方案，建議參考以下意見再檢討：1. 未來收費考量，建議設單一出入口，行車動線亦可單純化。2. 出入口位置應設於視距良好及對周邊交通、環境影響較小之處。3. 應考量對周邊環境之影響(如廢氣、噪音)，適當設置緩衝綠帶。

十八、P. 3-108 圖 3.5-7 中正北路三孔箱涵，為縮短工期、降低施工風險，及避免嚴重影響交通，建議改為單跨密排預鑄預力混凝土中空版梁，橋台採樁排架施工。

十九、P. 3-110 北水網建議調整斷面示意圖與其上、下游斷面可否銜接？對通洪標準有無影響？

二十、P. 4-1 道路工程設計標準之設計車種主要以小客車為主，仍應依主、次要道路、生活服務道路功能分別訂定。主要道路包含道路寬度為新闢 20 公尺寬道路「外 1-2」，惟查與 P. 4-4 圖 4.1-10、P. 4-5 表 4.1-2 為 22 公尺不一致。

二十一、P. 4-12「排水工程」請補充計畫區易淹水潛勢分析之說明。計畫區水理分析之降雨強度採 5 年一次暴雨頻率，惟無檢討 10 年不溢頂(堤)？

二十二、P. 4-6「鋪面厚度」請補充柔性鋪面結構計算書(含 CBR

試驗及分析資料)。

二十三、P. 4-37「土壤液化評估」請補充極軟弱土層之判定及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資料(含土壤參數折減)。

二十四、P. 4-43「橋型方案研選」中正北路三孔箱涵，為縮短工期、降低施工風險，及避免嚴重影響交通，建議改為單跨密排預鑄預力混凝土中空版梁，橋台採樁排架施工。

二十五、P. 5-1 本章請補充「財務計畫」之說明。

二十六、P. 5-4「5.2 工程分標研析」，建議本工程採單一工程標發包，不予分標。惟查本計畫直接工程費達約 26 億元，如不予分標，因工區分散，故採購招標方式應有配套措施。惟建議配合財務計畫就較集中之單元分區分標採購，以提供大多數營造廠商公平競爭機會及增進採購效率(配合適當分標檢討縮短工期)。

基本設計圖

一、A-02 排水工程請補充滯洪池斷面圖。

二、G-01~07 鑽孔位置及柱狀圖請標示鑽孔孔位座標；另請將柱狀圖套繪至相關結構物縱斷面圖或剖面圖上。

三、R-02~13 請補充整地高程方格網圖；部分等高線未標示高程；請補充整地高程剖面圖。

四、C-01 一般說明請補充設計規範、設計標準。

五、C-02~32 道路平面圖請補充各曲線之幾何設計參數表，內容含各曲線之偏角、設計半徑、圓曲線或緩和曲線之幾何設計數據，以利審核。

六、C-33~52 縱斷面圖資料欄請標示豎曲線主點樁位之設計資料；坡度欄請補充標示各縱坡段長度數據；外 3-1 道路 0K+306 豎曲線長度 11.119m 不符規範豎曲線最短長度 12m(Vd=20KPH)規定。

- 七、C-53~56 中心線與 PGL 不一致(縱斷面高程係依都計道路中心線或 PGL 設計?)，平曲線及橫向路拱與超高設計係依何軸轉動?；道路標準斷面圖請標示路權界；邊溝是否改設至路權界，以利沿線建物排水及路權管理。
- 八、C-58~59 道路管道標準斷面圖，部分人(手)孔埋設位置與邊溝有衝突情形。
- 九、D-03~32 排水溝平面線形特別轉折(不順)處，建議設置集水井以消能兼沉沙；排水坡度低於 0.3% 路段，建議再檢討調整至 0.3%；暗溝或管涵相關設施設計應考量長期維護管理清疏之需求。
- 十、DT-01 箱涵鋼筋表請補充鋼筋示意圖；箱涵 S4015 主筋間距(鋼筋搭接處)恐不符設計規範平行鋼筋淨間距規定。
- 十一、DT-06 邊溝格柵蓋用 4 支螺栓鎖固，不利邊溝清疏維護使用，建議改用兩端埋設螺栓插銷可活動掀蓋之方式固定。
- 十二、DT-07 三孔排水箱涵，為縮短工期、降低施工風險，及避免嚴重影響交通，建議改為單跨密排預鑄預力混凝土中空版梁，橋台採樁排架施工。
- 十三、S-01 請補充橋梁工程一般說明(含設計規範、設計標準、材料強度……等)；過台 9 線三孔排水箱涵，為縮短工期、降低施工風險，及避免嚴重影響交通，建議改為單跨密排預鑄預力混凝土中空版梁，橋台採樁排架施工。
- 十四、S-02、S-04、S-06、S-08、S-10、S-12、S-13 橋梁淨寬度建議配合引道路寬設計；「全套管場鑄 RC 樁(水中)」混凝土圓柱試體 28 天抗壓強度 f_c' ，請參考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第 03050 章表 03050-3 水中澆置混凝土各等級規格表檢討修正，如下表：

澆置方法	混凝土規格			膠結材料最低用量 kg/m ³	一般澆置坍度範圍 (cm)	粗粒料尺度 (mm)
	設計強度 kgf/cm ²	28天抗壓強度(fc') kgf/cm ²	最大水膠比限制			
水中	210	315	0.50	360	15~22	4.75~25
	245	350	0.45	400	15~22	4.75~25
	280	385	0.40	425	15~22	4.75~25

註1：各等級水中澆置混凝土之最大水膠比及28天抗壓強度應符合表列規定。

註2：水中澆置混凝土設計強度之合格標準依據對應之“28天抗壓強度(fc’)”，並依施工說明書第03310章3.3節辦理。

十五、S-03、S-05、S-07、S-09、S-11、S-14橋面標準斷面圖洩水孔請改為直立式埋設於護欄內；旋楞鋼管防止上浮固定螺栓應採可拆式，以避免埋設於橋面內導致鋼筋鏽蝕。

十六、S-14十二號橋標準斷面圖，道路中心兩側路寬分別為850(左)、950(右)，請確認其正確性。

十七、E-51~52燈柱及其他基礎突出路面高度，請統一為10或15cm；鋼構件熱浸鍍鋅量550g/m²，建議提高至600g/m²以上。

十八、L1-01-1~L1-12-3步道系統配置圖，請標示步道位置並以圖例表示。

十九、其餘意見請參照基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

古委員禮淳

一、設計圖中有關整地及道路工程之土方敘述方式不同，建議整合。

二、路燈系統佈設有關T字、十字路口與行穿線繪製關係需整合，局部重點如公園或重要道路銜接點是否有機會號誌共桿？

三、排水工程有不少集流式陰井，建議部分在植栽區為主的區域內改設置滲透式陰井，大雨時可透過陰井入滲，另可降低舒緩高地下水位的地區，提供樹根生長空間，降低颱風

倒伏機會。

四、板橋樣式多以結構為主，部分在公園內的板橋由景觀角度建議有變化，另外需考量橋與路口銜接處與左右來車之視覺通透性。

五、請釐清東螺圳水質、水量及空間效果，其影響設計不同的公園配置。

六、停車場建議考慮周邊道路緩衝、環境美化等。

七、部分步道、自行車道系統經過剔除區，請檢討並調整。

陳委員春錦

一、有關整地部份，請於各單元補充大剖面圖，藉以確認現階段整地設計與周邊地形之關係。

二、針對本計畫後續公園、滯洪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單位為何？針對目前規劃之植栽及水利設施等設計內容，應與維管單位確認以利後續長期使用。

三、有關廣興排水現況常水位深度為何？有關北水網深槽寬度，建議應參考廣興排水現況常時水位設置，以利未來北水網維持常態有水之流況。

四、有關北水網部份路段配合設置人行步道，請補充穿越橋梁時相關淨高及人行步道材質等資料。

五、由於滯洪池設計深度及型式設計須考量地下水資料，請補充各滯洪設施鄰近地區之地下水位觀測資料。

六、有關滯洪池目前設計是屬於乾式滯洪池，除採一般草地或草原設計外，是否有考量後續開發及既有周邊地區之停車需求，是否需配合增設停車位，請設計單位再行評估。

七、針對基本設計圖中一般開發區排水系統及南、北水網設計平面圖說目前都是一起呈現，建議可分別呈現以利委員審視。

八、請補充每個滯洪池出流設計相關資料，例如滯洪池池底高程

- 出流設施尺寸及高程、連外水路計畫水位、渠底高程等資料，以利檢視滯洪池設計是否合宜。
- 九、目前顧問公司所提有關滯洪需求計算，允許放流量主要考慮採開發前 10 年為設計標準，請評估是否可提高防洪條件，將允許放流量採開發前 5 年為設計標準作為因應。
 - 十、有關北水網滯洪池須負擔之治洪量建議可以總量管制考慮，單元 1~4 之滯洪池不一定須串聯。
 - 十一、有關單元 6 西側廣興排水，後續因下游已設置廣興抽水站，且護岸現況周邊植生良好，原則應無須辦理拓寬。
 - 十二、有關單元 10 冬螺排水建議採方案一，將原有箱涵型式改善為明渠型式即可。

許委員進星

- 一、針對簡報 P. 43 提及公(滯公 8)與停 8 設計功能交換乙事，因涉及周邊居民使用權益，建議仍依土地使用分區規劃設計。
- 二、有關單元 10 冬螺排水圳後續如改為明渠，規劃上請勿影響上方搭設之南英老人協會鐵皮屋構造物並維持既有進出需求。
- 三、有關本案之自行車道請考量相關配套設施，以免將來造成停車亂象。
- 四、有關單元 12 主要道路外 1-3 道路斷面西側主要需設置 8 米人行道，請補充相關詳細設計(含自行車道)，另針對現況鄰近農田近出需求，亦須納入設計考量如。
- 五、針對本計畫保留區相關設施銜接，應納入考量設計，避免施工時影響既有住戶生活所須。
- 六、區段徵收的抽籤配地與市地重劃的原地分配不同，無法先預估配地的宗地大小、位置。

- 七、是否設置污水管接戶點，應先視是否能指定建築線，若不能指定建築線，後續也無法配地，即無設置污水管接戶點的必要。

羅東鎮公所

- 一、由於本計畫專業眾多，有勞提供本次報告及簡報相關電子檔，以利轉請本所相關單位協助審視。
- 二、有關本次管線設計是否有包含有線電視及寬頻等單位之管線須求。
- 三、針對各單元道路及停車場照明設計，建議後續另案討論。

五結鄉公所

- 一、有關先前所提出設置活動中心需求，是否有納入本次基本設計規劃，請補充說明。

宜蘭縣立體育場

- 一、請補充說明單元5中園道相關設計內容，另是否有規劃跨越廣興排水之需求，亦請一併補充。

宜蘭縣樹藝景觀所

- 一、有關道路斷面示意圖於退縮地有種植喬木，建議注意與未來建築物過近之情形。

本府地政處

- 一、北水網兩側有住宅區，都要設置污水管接戶點，避免發生如羅東光榮路案例情形。
- 二、各保留區(住一、宗專、油專、產一、農專)之出入、高程、雨水排水系統、污水排水系統及接戶點仍應維持。
- 三、另有清查開發區與現有道路交通動線的銜接，提供設計單位作為後續規劃時參考：
 - 1、單元1正勉橋有交通瓶頸。
 - 2、單元2北側的清水路，部分在公3範圍內，仍有通行需

求。

- 3、單元3北側鄰仁愛路原溝渠用地會變更為住宅用地，原有水路的排水系統規劃。(簡報p.33)。
- 4、單元4復興路二段123巷是否銜接新闢道路。
- 5、單元5北成福德宮於原地保留，與人行道銜接處及公園內高程設計。
- 6、單元7維揚路203巷28弄、維揚路245巷與新闢道路銜接處。
- 7、單元7停車場北側，規劃隔離綠帶，並保持鄰接住宅之通行空間。
- 8、單元10冬螺排水圳已加蓋，後續工程請勿影響上方搭設之南英老人協會鐵皮屋。(簡報p.87)。
- 9、單元10東側住戶仍有出入需求。
- 10、單元12公24北側原有巷道(五結路三段630巷)是否保留通行。
- 11、單元12北側新闢道路與原有橋梁銜接處，交通動線規劃。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一、以下資料有誤植情形請修正。

1、圖2.2-9。

2、頁碼2-13第一行公園及綠地面積。

3、圖3.2-5。

黃召集人志良

一、有關各管線設計部分已個別召開過2次管線協調會，請業務單位按往例處理。

二、有關目前整地規劃成果預計需填土16.5萬立方公尺，請設計單位妥善規劃各單元收方，並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了解

縣內公共工程可以作為本案所需之土方來源。

三、由於管線設計涉及配地內容，如地政處配地作業有相關成果時，請配合提供給設計單位參考，以利相關管線細部設計。

四、由於本計畫範圍廣闊及涉及專業眾多，請業務單位於審查會前召開工作會議時邀請委員討論較詳細之課題，以利本計畫推動執行。

貳、會議結論

一、本案基本設計階段原則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回覆修正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核定，再行啟動細部設計階段。

二、請設計單位於108年7月31日前提送前項修正資料，俾利加速本計畫開發時程。

三、針對本次基本設計意見內容如涉及細部設計，請納入細部階段辦理規劃及修正。

參、散會：上午12時15分。

「羅東鐵路以東細部計畫等三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簽到簿

一、日期：108年07月03日(星期三)

二、時間：上午09時30分

三、地點：本府第102會議室

四、主持人：

黃召集人志良



五、與會單位：

(一)出席者：

陳委員健豐



韓委員光恩



曾委員浩璽

吳委員澤雄



何委員武璋

古委員禮淳



陳委員春錦

楊委員崇明

黃委員竣瑋

龍委員非池

許委員進星

許進星

(二)列席者：

羅東鎮公所

李連東

冬山鄉公所

董智聖、謝佳娟

五結鄉公所

吳政志 吳有璋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嘉心

李永鼎
游訓培
黃以隆

逢甲大學

鄭詢升
楊文凱

黃江

宜蘭縣樹藝景觀所

謝仲甫

宜蘭縣立體育場

葉書華

本府地政處

劉昭麟、林豪連

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游政勳

本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

李山林

陳創新

游坤

陳文祺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李庚陽

鼎特工程

楊伯靜

(三)業務單位：

本府建設處

王長智

徐瑞廷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王長智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462)

電子信箱：georgewang@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逢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工字第10801157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cpub.e-land.gov.tw/sodatt/> 下載附件，驗證碼：FUJ7KHILH）

主旨：檢送108年7月3日「羅東鐵路以東細部計畫等三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志良、陳委員健豐、韓委員光恩、曾委員浩璽、吳委員澤雄、何委員武璋、古委員禮淳、陳委員春錦、楊委員崇明、黃委員竣瑋、龍委員非池、許委員進星、羅東鎮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逢甲大學、宜蘭縣樹藝景觀所、宜蘭縣立體育場、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 2019/07/12 文
交 14:21:02 章

水利發展中心 108/07/12



1080000765

(108~109 年度)宜蘭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民眾訪談紀錄

一、 時間：108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 地點：宜蘭縣 Mr. Brown 伯朗咖啡館礁溪店

三、 主持人：鄭詠升

記錄:張芷菱

四、 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 與會單位意見：

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一) 羅東高中周圍時常淹水，故贊同北水網工程。

(二) 建議羅東運動公園辦理生態調查，此地生態資源豐富。

(三) 若非工程必要，樹木移植存活率低，建議樹種原地保留為佳。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 北水網五結排水，希望逢甲團隊能提供生態調查報告、生態敏感圖、自主檢查以供未來各工程階段參考。

(二) 北成圳護岸目前暫不施作，仍希望逢甲團隊能提供該區段之生態調查報告以供參考。

日商日亞高野景觀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一) 若有需要可提供羅東運動公園附近在地 NGO 及志工團體。

(二) 建議參考宜蘭縣列管大樹之相關條例。

六、 結論

(一) 本團隊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執行羅東鐵路以東細部計畫工程之生態調查，將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供世曦參考。

(二) 民眾參與建議將提供主辦機關未來推動參考，本團隊未來協助機關推動民眾參與時，亦將納入參酌。

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08~109 年度)宜蘭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民眾訪談紀錄

一、 時間：1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二、 地點：宜蘭縣路易莎咖啡 羅東店

三、 主持人：張芷菱

記錄:張宗漢

四、 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 與會單位意見：

宜蘭縣野鳥學會 陳介鵬理事長

茅仔寮抽水站

1. 茅仔寮曾觀察到黑頭文鳥、東方澤鶯、灰澤鶯、大麻鶯、紅隼及黑翅鳶等鳥類，東方澤鶯及灰澤鶯屬於冬候鳥但不會每年經過茅仔寮此區域；黑頭文鳥若出現於東部屬於原生種，中南部則屬於外來歸化種，近年來數量有下降趨勢，因此建議避免晨昏施工，避免影響當地鳥類棲息環境。
2. 棲地回覆透過植栽方式，規劃營造當地生態棲地，建議以當地原先樹種為優先，如水黃皮及烏心石等。

五結防潮閘門

1. 下游防風林，周邊有簡易碼頭，曾觀察到小燕鷗在此區築巢，工程位於河口感潮段適合小燕鷗棲息環境。

砂仔港 2 號新建抽水站

1. 周邊水田居多，曾觀察到黑面琵鶯停歇於附近，整體而言環境敏感度不高，施工干擾應該不怎麼影響，建議施工便道動線以既有道路安排為優先。

羅東北水網護岸工程

1. 羅東 5 年前曾因為颱風淹水，故贊同北水網工程，希望能解決淹水問題。
2. 羅東公園與竹林排水範圍附近農田居多，曾觀察到不少彩鶺鴒，喜愛棲息於水田、池塘、河邊等區域，若未來施工時則建議避免繁殖期(每年 4~7 月)或農田休耕期為佳。

六、 結論

(一) 民眾參與建議將提供主辦機關未來推動參考，本團隊未來協助機關推動民眾參與時，亦將納入參酌。

七、 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108~109 年度)宜蘭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羅東北水網樹林社區發展協會民眾訪談紀錄

一、 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0 時 00 分

二、 地點：羅東鎮文林路 130 號(社區活動中心)

三、 主持人：翟伯儒

記錄:陳雋仁

四、 出席單位人員：逢甲大學翟伯儒、陳雋仁；樹林里里長 黃再興

五、 與會單位意見：

樹林里里長 黃再興

1. 對本計畫表示支持。
2. 羅東運動公園周遭，以往每逢大雨必定淹水，民國 86 年廣興圳疏圳，加上近年宜蘭降雨量減少，淹水情況有好轉，目前羅東運動公園周遭已很少淹水，但仍須防範於未然。
3. 羅東運動公園本身及周遭環境生態資源豐富，希望護岸以低碳、生態化為優先考量，不建議施作水泥護岸，以保護原有生態，另外，在民國 86 年廣興圳排水疏圳後，樹林里周遭生態有所提升，許多鳥類與松鼠開始在樹林里棲息與繁衍。
4. 北水網沿岸建議可種植台灣欒樹、楊柳與落羽松等，吸引鳥類棲息與覓食，營造友善生態環境。
5. 北水網完工後，後續維護管理望比照廣興圳，交由宜蘭縣府負責，三個月疏圳一次，清淤之肥沃底泥建議可提供民眾申請用於種植作物，另外，建議部分區段可加蓋作為停車場使用，解決羅東停車用地不足之窘境。
6. 若還有說明會，會帶領里民共同參與。

六、 散會：11 時 00 分



(108~109 年度)宜蘭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羅東北水網護岸新建工程 民眾訪談紀錄

一、 時間：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3 時 00 分

二、 地點：北成里永福宮

三、 主持人：張芷菱

記錄:翟伯儒

四、 出席單位人員：逢甲大學 張芷菱、翟伯儒；北成里里長/北成社區發展協會 羅曄鎡

五、 與會單位意見：

北成里里長 羅曄鎡

1. 羅東運動公園至北成社區周遭，過往每逢大雨必定淹水，民國 86 年透過北成圳排水疏圳、整治後，淹水情況有改善，目前僅鄰近羅東運動公園區域仍傳出淹水災情。
2. 北成社區仍保有早期原始農村風貌，不要大幅度破壞當地生態環境，故贊同砌石護岸，其仍保有原有生態。希望未來護岸施作，建議勿採用水泥 U 型溝與截彎取直，保有原河岸風貌。另建議亦可規劃親水區域，以營造及永續環境概念作為生態教育用途。
3. 砌石護岸之維護管理問題，願組織社區民眾共同維護河道生態。
4. 因水汙染問題，水生、兩棲與底棲生物(如：鰻、鯰、蝦、蟹、螺，蛙類與貝類等)明顯變少；鳥類如麻雀、白鷺鷥與蒼鷺等，仍為在地常見物種。
5. 建議縣府、設計廠商及相關單位辦理說明會或現勘，以利了解在地民眾需求。若未來辦理說明會，將會鼓勵民眾積極參與。

六、 結論

- (一) 訪談意見提供主辦及相關單位參酌，並建議未來推動參考，本團隊未來協助機關推動民眾參與時，亦將納入。

七、 散會：15 時 00 分

